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业务活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17

防伪编号： 00202022040076619436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794312_G01号
委托单位名称：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报告日期： 2022-04-06
签名注册会计师： 温博远
朱琳慧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21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电话： 13580546542
传 真： 020-28812618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安永大厦18楼
电子邮件： lin.hui.zhu@cn.ey.com
事务所网址： www.ey.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Guangzhou Branch
18/F, Ernst & Young Tower
13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2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Tel 电话: +86 20 2881 2888
Fax 传真: +86 20 2881 261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94312_G01 号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周大福慈善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周大福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94312_G01 号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周大福慈善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周大福慈善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温博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朱琳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琳慧

中国 广州

2022 年 4 月 6 日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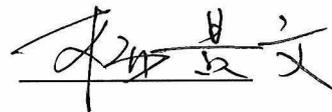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u>51,187,504.22</u>	<u>50,617,488.57</u>
流动资产合计		<u>51,187,504.22</u>	<u>50,617,488.57</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	6,409.97	14,671.27
长期待摊费用		<u>-</u>	<u>1,368.09</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409.97</u>	<u>16,039.36</u>
资产总计		<u>51,193,914.19</u>	<u>50,633,527.93</u>
流动负债			
应付款项	3	50,880.00	51,680.00
应付工资	4	168,701.03	181,245.00
应交税金		<u>7,598.11</u>	<u>8,395.17</u>
负债合计		<u>227,179.14</u>	<u>241,320.17</u>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5	<u>50,966,735.05</u>	<u>50,392,207.76</u>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u>51,193,914.19</u>	<u>50,633,527.93</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基金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捐赠收入	6	24,000,000.00	11,100,000.00
其他收入	6	<u>400,767.43</u>	<u>187,036.14</u>
收入合计		<u>24,400,767.43</u>	<u>11,287,036.14</u>
减：业务活动成本	7	23,098,912.60	12,005,189.19
管理费用	8	727,327.52	625,597.93
其他费用		<u>0.02</u>	<u>0.05</u>
费用合计		<u>23,826,240.14</u>	<u>12,630,787.17</u>
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减少)额		<u>574,527.29</u>	<u>(1,343,751.03)</u>
净资产增加/(减少)额		<u>574,527.29</u>	<u>(1,343,751.0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	2020 年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u>400,767.43</u>	<u>187,036.14</u>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400,767.43</u>	<u>11,287,036.14</u>
提供捐赠或者捐助支付的现金	22,433,731.62	11,222,633.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67,385.12	1,050,938.59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u>329,635.04</u>	<u>265,646.55</u>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830,751.78</u>	<u>12,539,218.14</u>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0,015.65</u>	<u>(1,252,182.0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u>-</u>	<u>9,598.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u>9,598.0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u>9,598.00</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570,015.65</u>	<u>(1,261,780.00)</u>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50,617,488.57</u>	<u>51,879,268.5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u>51,187,504.22</u>	<u>50,617,488.5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5年1月14日在国家民政部注册，并已于2019年被认定为慈善组织。本基金会是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由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发起成立，初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基金会业务范围：募集资金、专项资助、专业培训、国际合作和咨询服务。

本基金会由理事会、秘书处及职能部门组成。其中，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由9名理事组成。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理事长为袁捷，秘书长为陈美华。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本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对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根据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计量原则为历史成本法。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基金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自取得次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或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本基金会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年	5.00%	31.6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基金会的净资产全部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续）

资产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是指本基金会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是指本基金会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续）

收入的确认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 1) 捐赠收入：捐赠收入为本基金会收到现金资产或非现金资产，并在取得该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确认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以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基金会于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捐赠收入。
- 2) 其他收入：对于其他类型的收入，按照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基金会并为其所控制时确认其他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本基金会理事会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等。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基金会已于2019年5月16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审批的2019年度至2022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深财法〔2019〕13号）。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1,182,643.82	50,617,124.97
现金	<u>4,860.40</u>	<u>363.60</u>
	<u>51,187,504.22</u>	<u>50,617,488.57</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20年12月31日：无)。

2. 固定资产

2021年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8,490.90	38,490.90
本年购置	<u>-</u>	<u>-</u>
年末余额	<u>38,490.90</u>	<u>38,490.9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819.63	23,819.63
计提	<u>8,261.30</u>	<u>8,261.30</u>
年末余额	<u>32,080.93</u>	<u>32,080.93</u>
账面价值		
年末	<u>6,409.97</u>	<u>6,409.97</u>
年初	<u>14,671.27</u>	<u>14,671.27</u>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固定资产（续）

2020年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8,892.90	28,892.90
本年购置	<u>9,598.00</u>	<u>9,598.00</u>
年末余额	<u>38,490.90</u>	<u>38,490.9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017.39	14,017.39
计提	<u>9,802.24</u>	<u>9,802.24</u>
年末余额	<u>23,819.63</u>	<u>23,819.63</u>
账面价值		
年末	<u>14,671.27</u>	<u>14,671.27</u>
年初	<u>14,875.51</u>	<u>14,875.51</u>

3. 应付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u>50,880.00</u>	<u>51,680.00</u>

4. 应付工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41,610.87	44,457.36
奖金	117,996.03	128,073.54
劳务费	<u>9,094.13</u>	<u>8,714.10</u>
	<u>168,701.03</u>	<u>181,245.00</u>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非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	50,392,207.76	51,735,958.79
本年增加/（减少）	<u>574,527.29</u>	<u>(1,343,751.03)</u>
年末	<u>50,966,735.05</u>	<u>50,392,207.76</u>

6. 收入

	2021年 非限定性收入	2020年 非限定性收入
捐赠收入	24,000,000.00	11,100,000.00
其中：		
西藏林芝福禧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	11,100,000.00
西藏林芝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0	-
其他收入	<u>400,767.43</u>	<u>187,036.14</u>
	<u>24,400,767.43</u>	<u>11,287,036.14</u>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业务活动成本

	2021年	2020年
捐赠支出：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13,079,622.60	684,000.00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慈善会	2,969,117.83	275,000.00
广东省绿芽乡村妇女发展基金会	1,285,000.00	1,285,000.00
河南省慈善总会	1,000,000.00	-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949,980.00	1,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	774,558.00	787,347.00
大化县云彩关爱中心	730,132.00	1,317,157.00
剑河县大山情公益服务中心	363,400.00	363,400.00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323,967.00	316,034.00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中学	249,960.00	249,978.00
广州市番禺区小金雁社区公益服务中心	179,810.00	164,610.00
广州市天河区广天社区服务与研究中心	174,276.00	154,294.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150,000.00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835.00	-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00,000.00	-
广西云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073.19	2,399,413.00
武汉市黄陂区慈善会	-	1,000,000.00
世界宣明会-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广东代表处	-	590,400.00
从江县慈善总会	-	50,000.00
毕节市慈善总会	-	336,000.00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	-	250,000.00
	<u>22,433,731.62</u>	<u>11,222,633.00</u>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业务活动成本（续）

	2021年	2020年
其他支出：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 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649,174.94	738,267.06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 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16,006.04	43,985.10
其他	-	304.03
	<u>665,180.98</u>	<u>782,556.19</u>
	<u>23,098,912.60</u>	<u>12,005,189.19</u>

8. 管理费用

	2021年	2020年
工资薪金	405,666.21	350,630.55
办公费用	313,400.01	265,165.14
固定资产折旧	8,261.30	9,802.24
	<u>727,327.52</u>	<u>625,597.93</u>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以及领取报酬情况

	工作单位	2021年在基金会 领取报酬的情况
郑家纯（名誉理事长）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袁捷（理事长）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郑家成（副理事长）	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黄绍基（副理事长）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郑志刚（理事）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曾安业（理事）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古堂发（理事）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杜家驹（理事）	香港丰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陈美华（理事、秘书长）	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梁雪萍（监事）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理事会成员外，本基金会有监事1名，秘书长1名。本基金会下属秘书处、项目部与行政部等共计有3名专职员工及1名劳务服务合同员工，以上员工2021年在周大福慈善基金会共领取报酬人民币857,810.51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重要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基金会的关系</u>
袁捷	理事长
陈美华	理事、秘书长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人
西藏林芝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人最终控股股东所属集团之子公司
西藏林芝福禧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人最终控股股东所属集团之子公司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基金会与关联公司报告期内之主要交易

(1) 接受捐赠

接受捐赠	注释	2021年	2020年
西藏林芝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1. a)	24,000,000.00	-
西藏林芝福禧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 b)	<u>-</u>	<u>11,100,000.00</u>
		<u>24,000,000.00</u>	<u>11,100,000.00</u>

注释：

(1. a) 本基金会于 2021 年度接受西藏林芝福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捐款人民币 24,000,000.00 元（2020 年：无）。

(1. b) 本基金会于 2020 年度接受西藏林芝福禧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现金捐款人民币 11,100,000.00 元。

(1. c) 本基金会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接受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劳务捐赠，见附注十三。

(2) 接受服务

	2021年	2020年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u>217,120.00</u>	<u>212,059.35</u>

本基金会于 2021 年度向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及员工住宿租赁费共计人民币 217,12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212,059.35 元）。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基金会与关联公司报告期末之交易余额

应付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50,880.00

51,680.00

八、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

十一、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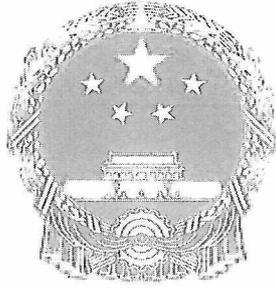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向本基金会无偿捐赠财务服务和人事服务，周期为2021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财务服务包括组建至少三人的财务服务团队，支持本基金会财务流程监管及服务开展。人事服务包括支持本基金会开展招聘、录用考核、员工社保、公积金和薪酬考勤管理。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基金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基金会理事会于2022年4月6日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外S0102015014088 (1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5671137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1501房之自编01、06单元以及18层

负责人 黄寅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高推特证分所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负责人: 黄复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安永大厦17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4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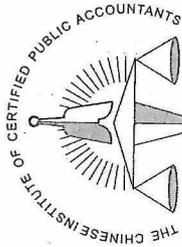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7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周大福慈善基金会报告使用



姓名	温博远
Full name	Wen Boyu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2-02-18
Date of birth	1982-02-1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711198202184238
Identity card No.	4407111982021842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74331

2010 年 06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换发

this renewed

温博远(1100024335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温博远(1100024335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